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220191001184 号

申请人：

护照号：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尤尼电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光华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华强工业区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